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 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 2 會議室（綜合大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席：鄭院長 芬蘭

伍、主席報告

- 一、本院申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數尚不足 65 小時，敬請各位老師於 9 月底前，踴躍提出申請。
- 二、100 學年度本院學術精進計畫各小組使用經費明細表敬請參閱附件 1，敬請各位老師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如有剩餘款項，將由學院收回統籌執行。
- 三、100-101 教學卓越計畫人文學院各子計畫經費核之情形敬請參閱附件 2，敬請各子計畫執行落後之老師趕上執行進度。
- 四、本院 10 月份起，將辦理每月專題講座及 SIG 召集人會議。首場專題講座將於 10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假綜合大樓 IH357 教室辦理『如何撰寫並成功投稿 SSCI 期刊』，特別邀請土耳其線上教育科技期刊（TOJET）主編 Prof. Dr. Aytakin Isman 蒞校演講，精彩講座歡迎本院老師及研究生踴躍參加。
- 五、10 月 7 日本院將辦理 AMOS 主題課程，歡迎本院教師踴躍參加。
- 六、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教師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即日請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止接受申請。敬請本院教師踴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承辦人：鄭淑分小姐分機：6282）。
- 七、教育部改善教學計畫申請至 10 月 15 日截止，敬請本院教師踴躍提案申請。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報告

題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休閒運動保健系擬於 103 學年度停招四技進修部，請討論。	照案通過（經委員以書面表達意見：其中 10 位委員表示同意停招；1 位委員表示再議）。	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人選，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覆本校屏科大人字第 100021018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之 1：「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三、本院推薦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羅希哲教授擔任本院副院長。
 1. 羅教授為本院獲國科會「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積分最高者。
 2. 羅教授於 95-99 年度績效指標為：國科會計畫 5 件；中央部會計劃 16 件；地方政府計畫 2 件；產學合作計畫 4 件；期刊論文（代表作）3 件。
- 四、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訂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暨代表選舉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覆本校屏科大人字第 1000210187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之 1：「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第三條增設副院長為本院當然代表。
- 三、本院幼兒保育系建議將第四條：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第一款中副教授改為助理教授。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各系所、中心(室)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中心(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 副院長 、各系所、中心(室)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中心(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增設副院長為本院當然代表
第四條第一款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一、由系所、中心(室)各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本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專任講師以上代表二人。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一、由系所、中心(室)各以無記名方式推選 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本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專任講師以上代表 二人 。	副教授改為助理教授

五、 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4。

決議：

- 一、 第三條增列副院長為本院當然代表；講師改為助理教授；取消「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等字。
- 二、 第四條第一款改為講師；代表改為五人。
- 三、 修正後條文為：

第三條：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中心(室)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中心(室)主管為

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第四條：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一、由系所、中心(室)各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本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專任講師以上代表**五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增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屏科大副長字第 10000038 號通知辦理。
- 二、本院院務發展委員設置辦法草案，敬請參閱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多元文化產業研究中心」恢復運作案暨中心主任人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暫停運作「多元文化產業研究中心」。
- 二、為考量本院全面發展之需求，擬恢復「多元文化產業研究中心」之運作。
- 三、本院推薦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郭所長訓德擔任「多元文化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 四、相關附件敬請參閱附件 6。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第三條增列「性別文化研究組」。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中長程發展與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0 年 11 月校內評鑑在即，重新檢視本院中長程發展與規劃。
- 二、本院發展策略、分年工作項目、人力需求及經費需求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7。

決議：

- 一、敬請單位主管將 100 年-102 年近程目標、103 年-105 年中程目標、106 年-108 年長程目標帶回討論。
- 二、請各單位完成「短程發展策略」，並就其目標完成「分年工作項目」及「人力需求及經費需求」。
- 三、相關資料請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前送至院辦。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

決議：

- 一、建議將要點中「國外」修正為海外。
- 二、第三點第二項：學習課程需達大學部開課最低標準之 10 人選課人數，始可成團。修正為：學習課程視海外學習課程特色彈性調整。
- 三、第四點：本要點適用之國外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且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修正為：本要點適用之國外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取消（且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等字。
- 四、第五條：申請「赴國外學習」的學生……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

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修正為：申請「赴國外學習」的學生.....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不在此限）.....。

五、第六條：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修正為：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暨代表選舉辦法

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本院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代表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三條 本院院務會議之組織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中心(室)主任及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所、中心(室)主管為當然代表，以院長為主席。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第四條 院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
- 一、由系所、中心(室)各以無記名方式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本院助教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專任講師以上代表**五人**。
 - 二、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但投票結果未能選出應選代表人數時，應依本辦法投票補足應選出人數。
 - 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 四、投票地點、投票日期、開票日期、唱票、監票、計票人員由院長擇定後通知。
- 第五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六條 本院為推展院務，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100 年 9 月 22 日人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及推動人文學院院務之整體發展及資源之有效分配與利用，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評估本學院之短、中、長期發展策略與計畫。
- 二、建議本學院各系、所、中心之組織調整等事項。
- 三、研議本學院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 四、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合作及策略聯盟等相關議題。
- 五、研議本學院空間之規劃及調整。
- 六、研議本學院各學術單位之發展經費。
- 七、研議本學院院務會議交付之重大院務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中心、室主任擔任之。
- 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之，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學院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或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情況，或三分之一委員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討論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所提諮詢與建議事項，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備註
標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 海外 學習獎助要點	國外修正為海外
第一條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促進文化學術及產業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外學習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促進文化學術及產業交流，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 海外 學習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外修正為海外
第二條	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補助學生赴國外學習審查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擔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聘請五至七位教授為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工作。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為執行本要點，特成立「補助學生赴 海外 學習審查委員會」。校長、副校長擔任主任及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聘請五至七位教授為委員，共同組成委員會，負責審查工作。委員均為榮譽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赴國外學習」，乃是由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規劃籌組之學生專業學習訪問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赴國外學習單位進行學習，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本要點所稱「赴 海外 學習」，乃是由國際事務處或各學院規劃籌組之學生專業學習訪問團，利用寒暑假期間赴 海外 學習單位進行學習，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三條第二項	學習課程需達大學部開課最低標準之 10 人選課人數，始可成團。	學習課程 視海外學習課程特色彈性調整 。	
第三條第三項	學習課程負責教師須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向各院提出開設「赴國外學習」課程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國外學習單位同意函及課程內容，由各學院初審後，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三件申請案，送交「審	學習課程負責教師須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向各院提出開設「赴 海外 學習」課程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 海外 學習單位同意函及課程內容，由各學院初審後，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三件申請案，送交「審	

	查委員會」審核。	查委員會」審核。	
第四條	本要點適用之國外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且不包 括大陸及港澳地區：	本要點適用之 海外 學習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 海外 學校。	
第四條第三項	經本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外企業、機構或組織。	經本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海外 企業、機構或組織。	
第五條	申請「赴國外學習」的學生，當學期須為本校大學部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申請時前二學期（新生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五十者，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均可檢附申請書、成績單、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語言能力證明，向負責開設欲「赴國外學習」課程負責系所提出申請，由各學系所審核其修課資格後，推薦數名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核。	申請「赴 海外 學習」的學生，當學期須為本校大學部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申請時前二學期（新生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各班或各研究所之前百分五十者，並通過英檢初級檢定（赴日本需通過日本語能力檢定四級檢定，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不在此限。 ），均可檢附申請書、成績單、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及語言能力證明，向負責開設欲「赴 海外 學習」課程負責系所提出申請，由各學系所審核其修課資格後，推薦數名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六條	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助部分費用，其額度及員額數視學校當年度預算而定。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美洲、歐洲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二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	凡通過「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學生，學校得酌予獎助部分費用，其額度及員額數視學校當年度預算而定。獎助金額亞洲（含紐澳、 大陸及港澳地區 ）地區最高不超過每人一萬元整，美洲、歐洲與非洲最高不超過每人二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助學生自行負擔。	
第八條	受獎助學生於赴國外專業學習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	受獎助學生於赴 海外 專業學習期間之通過學分，須符合本校章則及系所相關抵免規定，向教務處（進修部）申請	

	學分採認及抵免。	學分採認及抵免。	
第十二條	在校期間曾獲得本校任何國外研習或學習獎助之學生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在校期間曾獲得本校任何海外研習或學習獎助之學生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